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3樓之9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陳盈月  
電話：(02)8667-6398#105  
電子信箱：ivenyn@tabc.org.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建應字第1014060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乙式乙份，敬請 貴單位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例查核業務時參照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5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之附表1第5點規定領有防火標章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本中心已配合前述規定，定訂「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以供領有防火標章業者以及相關單位參照辦理。
- 二、為提供 貴單位查核作業參採，另檢送領有防火標章有效業者名單乙份，請查收。有關防火標章相關作業規範以及核准名單進度，請逕至防火標章官網查詢 (<http://www.tabc.org.tw/firelogo>)。
- 三、倘若有疑義或查詢請賜電本中心陳盈月經理(分機105，0928117398)或陳珮伶工程師(分機117)。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亞都麗緻大飯店、台北國際飯店、台北福華大飯店、台北西華大飯店、歐華酒店、華泰王子大飯店、美麗信花園酒店、台北君悅大飯店、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台北101購物中心、台北101大樓、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富邦人壽大樓、恒昶實業(股)公司-內湖自動倉、本中心應用推廣部、陳盈月經理、陳珮伶工程師

董事長 **陳慶利**

**領有防火標章有效業者名單**  
(截至 101 年 7 月 5 日)

項目	類別	通過年度	標章期限	案名	核准案號	區域
1	旅館	91年12月	104年03月	亞都麗緻大飯店	FSB91014延	臺北市
2	旅館	100年11月	103年03月	台北國際飯店	FSB100050	臺北市
3	旅館	94年05月	103年03月	台北福華大飯店	FSB94022延	臺北市
4	旅館	92年08月	103年08月	台北西華大飯店	FSB92016延	臺北市
5	旅館	91年04月	103年03月	歐華酒店	FSB91010延	臺北市
6	旅館	91年05月	101年05月	華泰王子大飯店	FSB91009延	臺北市
7	旅館	95年10月	101年10月	美麗信花園酒店	FSB95028延	臺北市
8	旅館	91年01月	101年01月	台北君悅大飯店	FSB91007延	臺北市
9	旅館	91年01月	101年01月	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FSB91006延	臺北市
10	百貨	97年12月	101年12月	台北101購物中心	FSB97039	臺北市
11	辦公	97年12月	101年12月	台北101大樓	FSB97038	臺北市
12	辦公	90年04月	105年04月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FSB90003延	臺北市
13	辦公	91年09月	101年09月	富邦人壽大樓	FSB91012延	臺北市
14	物流	95年12月	103年06月	恒昶實業(股)公司-內湖自動倉	FSB95033延	臺北市
15	旅館	93年01月	101年01月	新莊客旅	FSB93019延	新北市
16	旅館	100年12月	103年03月	蘭城晶英酒店	FSB100051	宜蘭縣市
17	旅館	94年09月	103年03月	礁溪老爺大酒店	FSB94023延	宜蘭縣市
18	物流	95年12月	103年06月	中保物流(股)公司-蘆竹物流中心	FSB95030延	桃園縣
19	物流	95年12月	103年6月	昭安國際(股)公司--物流園區C棟	FSB95031	桃園縣
20	物流	95年12月	102年4月	裕利(股)公司-大園物流中心	FSB95029	桃園縣
21	物流	99年12月	101年11月	昭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A棟、B棟 (含行政大樓)	FSB99046	桃園縣
22	物流	99年12月	101年11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風和大樓F棟, B1F、1F、3F、4F)	FSB99047	桃園縣
23	物流	99年12月	101年11月	鍊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崁物流中心	FSB99048	桃園縣
24	旅館	95年07月	101年07月	中科大飯店	FSB95026延	臺中市
25	學校	92年12月	100年12月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教學大樓	FSB92017延	臺中市
26	旅館	95年09月	101年09月	城市之星旅館--新崛江館	FSB95027延	高雄縣
27	學校	93年06月	101年06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	FSB93021延	高雄縣
28	學校	91年05月	101年05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FSB91011延	高雄縣
29	學校	93年04月	101年04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	FSB93020延	高雄縣
30	旅館 百貨	97年12月	103年03月	耐斯廣場(含耐斯松屋時尚百貨及耐斯王子大飯店)	FSB97037	嘉義市
31	旅館	91年12月	103年03月	知本老爺大酒店	FSB91013延	臺東縣
32	旅館	99年4月	101年04月	娜路彎大酒店	FSB99045	臺東市
33	旅館	101年7月	103年6月	台糖長榮酒店	FSB101054	臺南市
34	旅館	99年12月	102年01月	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	FSB99049	臺南市



##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 作業說明

標章商標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標章授權核發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一、依據：

依內政部 99.5.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 1 第五點即規定取得防火標章者,公安申報頻率得折減一半.其規定如下:

「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二、適用範圍：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其"防火標章使用有效期限"在"下一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期限內"者，即於當次申報時併附"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即可辦理申報頻率折減。

### 三、範例：

#### (一) 申請對象建築物背景：

- 1.建築使用類組為：B-4 旅館飯店類
- 2.依法應申報頻率及期間：  
每一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 3.領有防火標章之使用有效期限：101/7/1~103/6/30

#### (二) 頻率折減方式：

- 1.於 101/6/30 前應申報時併附證明文件辦理申報。
- 2.併附資料包含


- (1) 填寫「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 申請書」(如附件),並請於內填入：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2) 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並以便利貼標示"防火標章申請延長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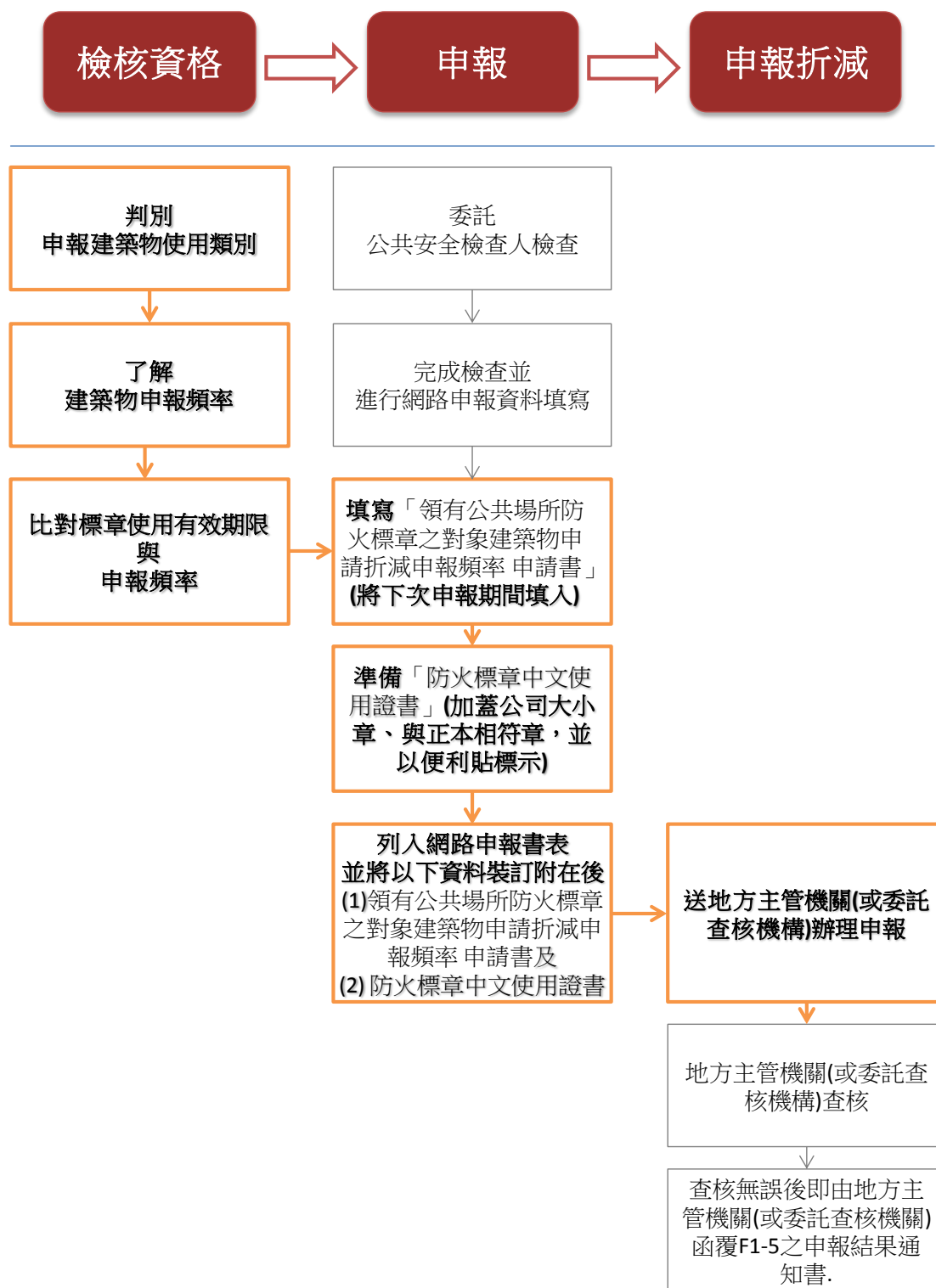
(三) 檢附文件範本：

1.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 申請書

<p>「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申請書</p> <p>本場所領有「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核准字號：中建應字第 <b>12345678901</b> 號，核准證書：<b>FSB94022</b> 延號，核准使用期間自 <b>101</b> 年 <b>7</b> 月 <b>1</b> 日至 <b>103</b> 年 <b>5</b> 月 <b>31</b> 日，今欲依據內政部 99.5.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 1 第五點即規定，申請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作業，敬請准予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b>103</b> 年 <b>4</b> 月 <b>1</b> 日至 <b>103</b> 年 <b>6</b> 月 <b>30</b> 日辦理申報。</p> <p>茲檢附「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敬請准予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p> <p>此致 臺北市政府</p> <p>申請單位：○○○○○飯店 申請日期：<b>101</b> 年 <b>6</b> 月 <b>30</b> 日</p>	
<p>與正本相符</p>	<p>證書編號：FSB100051</p>  <p>防火標章證明書 Fire Safety Building Certificate</p> <p>茲證明本場所合於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規定</p> <p>場所名稱： 建築物名稱： 地址： 申請人： 用途別：B-4(國際觀光旅館)、B-3(餐廳) 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一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 <p>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陳慶利</p> <p>公司 大章</p> <p>小章</p> <p>中華民國一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p>
<p>公司大章</p> <p>公司小章</p>	

2. 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

四、辦理程序：



附件一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 申請書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申請書

本場所領有「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核准字號：○○○字第○○○○○號，核准證書：**FSB**○○○○○延號)，核准使用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今欲依據內政部 99.5.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 1 第五點即規定，申請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作業，敬請准予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年○○月○○日至○○年○○月○○日辦理申報。

茲檢附『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敬請准予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年○○月○○日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